

广州市黄埔区“1·20”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单位：广州锐泓汽车有限公司

事故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竹山路进改革大道东 324 米处

事故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伤亡情况：1 死 0 重伤 2 伤

事故类别：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广州市黄埔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四年三月

广州市黄埔区“1·20”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20日16时14分，骆*宏驾驶粤ACQ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广州市黄埔区竹山路中心单黄虚线以南机动车道由西往东行驶，遇方*安驾驶广州FK76**号电动自行车搭载乘客冯*皓、冯*音，尾随粤ACQ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同车道同向行驶。当骆*宏驾驶粤ACQ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行至事发地点，为让行从事发地点北侧工地出入口驶出的车辆，在未察明车后情况，未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实施倒车，结果两车相撞，冯*皓倒地后被粤ACQ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轮胎碾压，造成冯*皓、方*安、冯*音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冯*皓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相关规定，区交警大队经过初步调查，认定本次事故属于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1人死亡且对事故发生同等以上责任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根据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龙湖街道办、区总工会、白云区交管总站有关人员成立广州市黄埔区“1·20”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

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黄埔区“1·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详细经过

2024年1月20日15时10分，骆*宏驾驶粤ACQ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广州市花都区宏辉水泥搅拌站出发，前往广州市黄埔区竹山路广州一建建筑有限公司工地卸料，16时14分，骆*宏驾驶粤ACQ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广州市黄埔区竹山路中心单黄虚线以南机动车道由西往东行驶，方*安驾驶广州FK76**号二轮电动自行车搭载乘客冯*皓、冯*音，尾随粤ACQ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同车道同向行驶。当骆*宏驾驶粤ACQ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行至竹山路进改革大道东324米处，为让行从北侧工地出入口驶出的车辆，在未察明车后情况，未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实施倒车，造成两车相撞，冯*皓倒地后被粤ACQ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轮胎碾压，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方*安、冯*音受伤。

（二）事发道路情况

事发地点为广州市黄埔区竹山路进改革大道东 324 米处，竹山路呈东西走向，双向设有二条车道，以中心单黄虚线分隔，完好的沥青路面，未设置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属农村内部道路。现场北侧为广州一建建筑有限公司工地出入通道，道路业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养护单位：广州开发区公路管理站。

经调查，事发路段不在重点路段“三必上”范围，视线良好，有相应的标线，清晰有效。存在问题：1.广州一建建筑有限公司工地出入通道为下坡路段，与竹山路交汇处无减速让行标志标线，无减速带；2.路口视野较窄；3.竹山路个别路段建有绿道，绿道与机动车道之间有高低差。出事路段近三年无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出事粤 ACQ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后防护栏距地高 54-62cm 范围内有刮痕，从右往左 0-4cm 有碰撞痕迹；广州 FK76**号二轮电动自行车左后视镜距地高 100-110cm，左点 0-20cm 有水泥应附着物及碰撞痕迹，车身右侧中后部距地高 31-32cm，60-70cm 有刮擦痕迹，车身右前侧距地高 50-70cm 有擦地痕迹。

（四）事故车辆情况

1.粤 ACQ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登记车主：广州锐泓汽车有限公司，登记性质：货运，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道永兴商业街 22 号*****。实际车主：骆*宏，住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水南村大圻一队*****，有道路运输证，车辆

在年审有效期内，有购买交强险及商业险。车辆状态：事故未处理（本次事故），事发时载货 16430kg，核载：16805kg，未超载。经查询六合一系统，该车近三年无一般程序交通事故记录，交通违法记录 5 宗，均已处理。

事故发生后，经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粤 ACQ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进行技术性能鉴定，检验结论：粤 ACQ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后下部防护装置合格。

2.广州 FK76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冯*良（与方*安夫妻关系），为浅蓝/黑色的雅迪牌电动车，电机号码：904***，车架号码：779422322782***，备案号：GZ170938729367792844***，车辆加装了尾箱，坐垫下部位加装了浅蓝色外饰，无其它严重改装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肇事广州 FK76**号电动自行车的车辆性能进行鉴定，检验结论：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

（五）涉事单位情况

广州锐泓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泓公司），涉事粤 ACQ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所属单位。持有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2705169D；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道永兴商业街 22 号 3 单元 801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李*远；注册资本：壹仟零壹万

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6日；经营范围：汽车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代理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技术进出口；五金零售；物流代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汽车销售；仓储咨询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直通车（罐式）。持有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10174），有效期：2023年1月5日至2027年1月4日。

该公司人员120多人，车辆97台水泥搅拌车。总经理李*远负责全面工作及财务，车队长王*军，负责车队日常管理，安全管理人员马*恒、王*娟、沈*，负责挂靠车辆所有事务的管理，动态监控员张*雯、徐*婷，负责监控车辆的流向。王*军负责车辆技术状况的监督、检查与指导工作，督促车辆现场管理人员和驾驶员做好车辆检查与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每天检查司机上岗资格证、驾驶证是否在有效期，车辆的证件是否在有效期，GPS设备是否完好、是否在线，应急设施是否正常使用；车队长定期开展运营线路风险排查工作，开展强化培训教育；车辆出车前由安全管理员检查车辆的安全重点部位和安全设备设施；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隐患，对涉及行车安全的立即停运整改，做好整改追踪落实。公司提供了部分《车辆安全隐患排查表》，但未能覆盖全部车辆的隐患排查情况，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该公司车辆均有安装车辆动态监

控管理设备，盲区监测系统，配备专职监控员，但经调查公司部分车辆 GPS 系统存在故障，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数据。

锐泓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分级分类管控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多采用线上培训、微信告知等方式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公司未能提供涉事司机骆*宏完整的岗前教育培训档案，也未能提供对从业人员的日常教育培训的书面记录。

（六）粤 ACQ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实际情况

粤 ACQ9**货车实际车主骆*宏，自 2023 年 8 月起将该车挂靠在广州锐泓公司经营，每年支付 2000 元挂靠费用，车辆由其本人驾驶，自行管理，业务由其本人招揽，自负盈亏。

（七）相关单位调查情况

事发路段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改革大道以东智能一路以北 JLXC-H5-1(地块二、地块三工程)项目门前岔路口。该项目自 2023 年 9 月开始建设，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该项目总承包方。涉事车辆粤 ACQ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是往该项目运送混凝土。事发前，如出入车辆在项目门口造成堵塞时会进行疏导，但涉事路段不在项目疏导范围内。事发后，在涉事路段增加了项目工地人员指挥疏导交通。

（八）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骆*宏（身份证号：*****），男，汉族，52 岁，户籍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水南村大圻一队*****，现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水南村大圻一队***，粤ACQ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工作单位：广州锐泓汽车有限公司，持有效期内的A2类型驾驶证，驾龄28年，经查询六合一系统，驾驶证状态：事故未处理（本次事故），近三年无一般程序交通事故记录（本次事故除外），7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经查，骆*宏无涉酒，无涉毒的情况。

2.方*安（身份证号：*****），女，汉族，32岁，户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迳下竹山路迳中一巷**，现住址：广州市黄埔区迳下竹山路迳中一巷**。工作单位：无，广州FK76**号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持有效期内的C1类型驾驶证，驾龄5年，近三年无一般程序交通事故记录（本次事故除外），无交通违法记录。经查，方*安无涉酒，无涉毒的情况。事发前，方*安有佩戴安全头盔。

3.冯*音（身份证号：*****），女，汉族，6岁，户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迳下竹山路迳中一巷**，现住址：广州市黄埔区迳下竹山路迳中一巷**，广州FK76**号电动自行车乘客。事发前，冯*音有佩戴安全头盔。

4.冯*皓（身份证号：*****），男，汉族，3岁，死亡，户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迳下竹山路迳中一巷**，现住址：广州市黄埔区迳下竹山路迳中一巷**，广州FK76**号电动自行车乘客。委托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冯*皓的尸体进行死因鉴定，鉴定意见为：冯*皓的死因符合重度颅脑损伤死亡。事发前，冯*皓未佩戴安全头盔。

5.李*远（身份证号：*****），男，51岁，汉族，户籍地址：安徽省凤阳县刘府镇官地村沟沿队****，现住址：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东联南路***，锐泓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6.王*军（身份证号：*****），男，33岁，汉族，户籍地址：安徽省凤阳县武店镇灵泉村*****，现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永兴社区下大圳五巷***，锐泓公司车队长。

7.朱*燃（身份证号：*****），男，52岁，汉族，住址：广州市天河区濂泉路42号大院*****，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8.叶*锋（身份证号：*****），男，28岁，汉族，住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合景天峻*****，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安全员。

（九）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两人受伤，两车受损。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30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事故发生后，骆*宏于16时20分拨打110报警电话及120急救中心电话。黄埔交警大队接市局110转来警情后，迅速通知辖区中队值班民警、医疗部门及拯救队前往现场处置。因冯*皓伤势较重，其父亲冯*良抱冯*皓乘车赶往医院。16时31分，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中心卫生院120救护车前往现场途中，遇到冯

*良的车，将冯*皓抱上救护车抢救，冯*皓处于深度昏迷，无呼吸，左额顶瘀肿畸形，伤势较重，行心肺复苏术、电除颤抢救后，120 直接将冯*皓送往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作进一步抢救。16 时 34 分，黄埔交警大队民警到场，设置现场警戒区域、保护现场、疏导现场周边交通及开展现场勘查，17 时 30 分，现场勘查结束并清理完毕，交通恢复正常。黄埔交警大队在救护车前往现场及送院途中全程通过分控中心监测道路交通情况，开通交通信号灯绿波带为救护车提供交通保障，16 时 55 分，冯*皓到达岭南医院。住院抢救期间，黄埔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领导能到医院及时跟进协调医院组织儿科、神经外科、肝胆外科、胸外科专家开通绿色通道对冯*皓积极抢救。冯*皓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天 17 时 40 分死亡。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锐泓公司驾驶员骆*宏安全意识淡薄，驾驶粤 ACQ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未察明车后情况，未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倒车，其过错行为是造成事故的全部原因；方*安驾驶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载人，其过错行为与此事故发生不构成因果关系。

四、生产经营单位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主要问题

（一）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通报

锐泓公司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日常检查情况、隐患排查记录未能全部覆盖所有车辆，违反《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①的规定。且部分车辆 GPS 系统的存在故障，未能实时传输报警信息，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二十六条^②规定。

（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锐泓公司对驾驶员骆*宏进行过岗前培训知识测试，但未能提供完整的岗前教育培训档案，也不能提供其他人员的教育培训记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③的规定。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意识，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责任人及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建议追究责任的人员（1 人）

骆*宏，粤 ACQ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骆*宏作为粤 ACQ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在未察明车后情况，未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倒车，其过错行为是造成事故的全部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①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③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公安分局调查处理。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1个）

锐泓公司。作为车辆登记所有人，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建议由其注册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④的规定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处理结果书面报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建议给予其他处理的人员（2人）

1.李*远，锐泓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远作为公司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存在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向从业人员通报、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问题失管失察，建议由其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约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王*军，锐泓公司车队长，作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管理工作职责，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驾驶员管理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建议由锐泓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应急、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应急、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应急”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业务管理和安全管理，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一）锐泓公司应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加强挂靠车辆的针对性管理，教育全体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规定。

（二）广州一建建筑有限公司应强化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完善车辆进出指引，对项目出入口及竹山路路段的延线要增设人员，强化车辆交通疏导工作。

（三）区住建部门完善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在广州一建建筑有限公司工地出入通道与竹山路交汇处增加减速让行标志标线、

减速带及路口加装弧面镜，绿道与机动车道之间消除高低差，建设便于非机动车通行的出入口。

（四）区公安、住建等职能部门应加强工地、运输企业的交通安全教育，对竹山路路段的延线工地出入口，要求工地派驻疏导员进行交通疏导，继续加大对重型车辆的执法力度，从源头上打击重型车辆的违章违规行为，同时，应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的宣传力度，从“潜意识”上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五）龙湖街道应加强对辖区居民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同时，压实“两站两员”责任，做好电动车辆不按规定载人及未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劝导工作。

（六）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政府职能部门应继续加大对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切实做到“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从根源上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